

**武汉家家乐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与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家家乐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RAGO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六年六月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出具的《关于武汉家家乐饲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称“反馈意见”）已收悉，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华龙证券”）会同武汉家家乐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家家乐”）、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成律师”）对贵公司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并逐项核查、落实，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武汉家家乐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提示性说明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	
黑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 一、 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资金占用。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 【公司回复】

①报告期初至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日，除 2014 年 1 月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林森的配偶刘志凌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之外，公司其他时间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2014 年 1 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因临时资金周转需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林森的配偶刘志凌在 2013 年 11-12 月之间共 4 次合计借用公司资金 905,961.95 元，并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一次性归还借款 905,961.95 元，借款时间、借款金额具体如下：

序列	借款主体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1	刘志凌	2013-11-11	185,961.95
2	刘志凌	2013-11-18	300,000.00
3	刘志凌	2013-12-9	400,000.00
4	刘志凌	2013-12-18	20,000.00
合计			<b>905,961.95</b>

由于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规模较小，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也未制订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因此刘志凌借用公司资金事项按照公司一般的资金往来流程进行审批，经会计审核、出纳办理、财务总监以及公司经理、董事长进行审批后，由财务部支付款项。

同时，鉴于借款时间短于3个月，在刘志凌借款时，公司未与刘志凌签订借款协议，也未要求刘志凌支付资金占用费。2014年公司开始规范资金占用问题，清理关联方资金往来，并在2014年1月督促刘志凌归还借款，经计算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应归属于报告期的资金占用费为3,382.26元，金额较小。

②报告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借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日，款项均已归还完毕，报告期后未发生关联方借用公司资金情况，具体如下：

#### A、子公司河南家家乐股东漯河市纵横畜牧业专业合作社借用公司资金

为了获取漯河市纵横畜牧业专业合作社在相关地域的资源，达到互利共赢，2013年10月16日家家乐有限与漯河市纵横畜牧业专业合作社签订了关于共同投资设立河南家家乐的《合作协议书》，合作协议书中约定：“为体现双方合作协议，家家乐有限同意在协议签订后扶持漯河合作社300万元人民币作为发展资金使用（为暂借性质）”。2014年7月22日家家乐有限与漯河市纵横畜牧业专业合作社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家家乐有限借予漯河合作社叁佰万元和漯河合作社自筹叁佰万元专用于向漯河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贷款保证金，借款期限为两年，2014年7月25日漯河合作社取得300万元借款。”2014年7月-12月份，漯河合作社与漯河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商谈贷款事项，因2014年养殖行业持续亏损，漯河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最终决定不与漯河合作社合作。2015年3月，漯河合作社就贷款事项与中国银行漯河市井冈山路支行达成协议，由漯河合作社为社员或者社员亲属的公司向银行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金额不低于500万元，贷款用途仅为购买饲料，漯河合作社共为10位社员的1290万元借款提供保证。2016年4月21日、5月13日、5月23日，漯河合作社分别归还借款173万元、80万元、47万元，截至本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日，漯河合作社借款已归还完毕。

#### B、子公司武汉鼎佑兴借用公司资金

鉴于鼎佑兴资金周转困难，2013年12月19日家家乐有限与惠州市鼎佑兴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达成协议，同意按照出资比例借款予鼎佑兴，借款总额为80万元，其中家家乐有限借款金额为40.8万元，占借款总额的比例为51%，2013年12月20日鼎佑兴取得家家乐有限的40.8万元借款，鼎佑兴借用家家乐股份款

项已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归还完毕。

③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同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林森先生已出具《避免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提供担保的承诺》，承诺内容包括：“除已披露事项外，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存在已结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同时，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避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公司提供担保。”

④就上述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更新披露如下：

A、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之“(四)其他应收款”之“1、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情况”补充更新披露：

**为了获取漯河市纵横畜牧业专业合作社在相关地域的资源，达到互利共赢，**2013 年 10 月 16 日家家乐有限与漯河市纵横畜牧业专业合作社签订了关于共同投资设立河南家家乐的《合作协议书》，合作协议书中约定：“为体现双方合作协议，家家乐有限同意在协议签订后扶持**漯河合作社** 300 万元人民币作为发展资金使用（为暂借性质）”。2014 年 7 月 22 日家家乐有限与漯河市纵横畜牧业专业合作社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家家乐有限借予漯河合作社叁佰万元和漯河合作社自筹叁佰万元专用于向漯河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贷款保证金，借款期限为两年，2014 年 7 月 25 日漯河合作社取得 300 万元借款。2014 年 7 月-12 月份，漯河合作社与漯河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商谈贷款事项，因 2014 年养殖

行业持续亏损，漯河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最终决定不与漯河合作社合作。2015年3月，漯河合作社就贷款事项与中国银行漯河市井冈山路支行达成协议，由漯河合作社为社员或者社员亲属的公司向银行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金额不低于500万元，贷款用途仅为购买饲料，漯河合作社共为10位社员的1290万元借款提供保证。2016年4月21日、5月13日、5月23日，漯河合作社分别归还借款173万元、80万元、47万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漯河合作社借款已归还完毕。

B、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方往来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二) 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 关联方借用公司资金”补充更新披露：

此外，因临时资金周转需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林森的配偶刘志凌在2013年11-12月之间共4次合计借用公司资金905,961.95元，并于2014年1月24日一次性归还借款905,961.95元，除此外，公司报告期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C、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方往来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二) 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之“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之“(1) 应收关联方款项”补充更新披露：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借用款项均已归还完毕，关联方借款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之“(四) 其他应收款”之“1、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情况”的相关内容。

(2)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过程：

①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财务总监；②取得公司应收款项、

应付款项往来科目明细表，查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往来明细账，检查相关记账凭证；③查阅审计报告；④查阅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⑤查阅鼎佑兴的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借款的银行回单、还款的银行回单；⑥查阅漯河合作社的工商信息、共同投资设立河南家家乐的《合作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漯河合作社社员的借款合同、漯河合作社为社员借款的担保合同、漯河合作社向公司借款的银行回单及还款的银行回单；

#### **事实依据：**

①访谈记录；②应收款项明细表、应付款项明细表，应收款项明细账、应付款项明细账，记账凭证；③审计报告；④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提供担保的承诺》；⑥鼎佑兴的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借款的银行回单、还款的银行回单；⑦设立河南家家乐的《合作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漯河合作社社员的借款合同、漯河合作社为社员借款的担保合同、漯河合作社向公司借款的银行回单及还款的银行回单；

#### **分析过程：**

①经核查，从报告期期初至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林森的配偶刘志凌在 2014 年 1 月份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外，公司在其他时间内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②经核查，公司 2014 年 1 月后至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日，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的制度和措施有效，

③经核查，公司报告该期内存在漯河合作社和鼎佑兴借用公司资金情况，截至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日，漯河合作社和鼎佑兴已归还借款。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协同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系统挂牌业务问答一

一关于挂牌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款项未在申报前归还”应视为财务不规范，不符合挂牌条件。虽然截至公司申报挂牌的相关材料时刻，公司存在关联方漯河合作社借用公司款项仍有 127 万元未归还的情形，但是通过查阅漯河合作社的工商信息、共同投资设立河南家家乐的《合作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等，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林森与漯河合作社不存在控制及其他关联关系，漯河合作社在公司申报材料前未归还借款不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款项未在申报前归还的情形，因此符合挂牌条件。

#### **结论性意见：**

经上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欠缺规范、尚未制度化；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已制定了相关的规范制度，确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刘志凌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违反相应承诺，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欠缺规范、尚未制度化；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已制定了相关的规范制度，确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刘志凌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违反相应承诺，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律师意见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关于质量标准。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以下事项：（1）公司产品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产品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3）公司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退货或诉讼事宜。请公司就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 **【主办券商回复】**

#####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了家家乐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经备案的企业产品标准；实地调查了公司质量管理情况；取得了公司及子公司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访谈了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公司主要客户，了解公司产品



质量情况。

**事实依据：**

公司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质量标准备案材料、产品质量管理制度、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

**分析过程：**

公司根据饲料行业相关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制定了公司标准，进行产品质量控制。公司 2012 年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认证标准为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和 GB/T50430-2007，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添加剂混合饲料的生产和服务。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体系，保证产品质量。

公司的产品质量标准及质量管理措施情况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环保、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情况”之“（三）质量控制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家家乐、四川家家乐、河南家家乐生产的各类饲料产品施行企业标准，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国家的相关标准规范拟定了企业产品标准并向相关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编号	备案号	适用产品	公司名称	实施日期	有效期至
1	Q/WJJ 001-2015	QB 430115-0455-2015	猪用配合料	家家乐	2015-05-20	2018-05-11
2	Q/WJJ 002-2015	QB420115-0456-2015	猪用浓缩料	家家乐	2015-05-20	2018-05-11
3	Q/WJJ 003-2015	QB420115-0457-2015	禽畜用复合预混合饲料	家家乐	2015-05-20	2018-05-11
4	Q/06895244-6.1-2016	B51349-2016	猪用配合料	四川家家乐	2016-04-30	2019-03-28
5	Q/06895244-6.2-2016	B51350-2016	猪用浓缩料	四川家家乐	2016-04-30	2019-03-28

			料	乐		
6	Q/HNJL 001-2014	Q/4111BA1286-2014	猪用 配合 料	河南 家家 乐	2014-09-01	2017-07-31

公司配备专业人员，设立了品管部，全面负责公司的质量管理活动，确保质量策划、质量控制、质量保证和质量改进充分、有效和适宜。同时，制订了《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原料质量监控制度》、《现场质量巡查制度》、《检验管理制度》、《留样观察制度》等质量管理制度，形成了一套完整有效的质量管理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退货或诉讼事宜。”**

公司严格遵守农业部发布的《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要求，积极响应省级示范企业创建活动号召，根据示范创建标准，于2016年1月15日向湖北省武汉市饲料工作办公室提交了《关于对“饲料质量安全管理示范企业”进行验收的申请》，现处于验收阶段。公司将充分发挥示范企业在饲料产品质量方面的榜样辐射作用。

通过访谈主要客户、公司销售总监等高管，了解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退货或诉讼事宜。

2016年3月11日，武汉市江夏区安全生产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家家乐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计量等方面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关于子公司所属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情况，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环保、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情况”之“（三）质量控制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016年2月24日，眉山市彭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四川家家乐系我局注册登记的企业，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

日，该企业遵守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发生，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2016年3月1日，漯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河南家家乐纵横牧业科技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的企业，自公司成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计量等方面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属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采用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退货或诉讼事宜。

律师意见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3、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是否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履行核查与披露子公司相关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资料、业务经营所需的资质、相关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等资料，访谈公司高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比照《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对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进行核查。

**事实依据：**

工商登记资料、财务资料、业务经营所需的资质、相关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并比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核查公司子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是指申请挂牌主体全资、控股或通过其他方式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

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合并时间	报告期末持股比例
1	四川家家乐	300.00	300.00	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	51.00%
2	河南家家乐	600.00	600.00	2014年5月至2015年12月	51.00%
3	鼎佑兴	500.00	230.00	2014年1月至2015年4月	46.00%

关于鼎佑兴纳入合并报表情况：2015年4月24日，经鼎佑兴股东会同意，家家乐有限将其5%的股权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晏明猛，惠州市鼎佑兴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将其5%的股权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晏明猛，转让后家家乐有限持有鼎佑兴46%的股份。转让前后，鼎佑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转让前			转让后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比例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比例
1	家家乐有限	255.00	117.30	51.00%	230.00	105.80	46.00%
2	惠州市鼎佑兴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45.00	112.70	49.00%	220.00	101.20	44.00%
3	晏明猛	-	-	-	50.00	23.00	10.00%
合计		500.00	230.00	100.00%	500.00	230.00	100.00%

2015年4月股份转让后，家家乐仅持有鼎佑兴46%股份，46%的股权表决权比例不能控制股东会，转让后曾林森为执行董事、晏明猛为经理、惠州鼎佑兴的代

表李静明为监事，但鼎佑兴的销售、采购、财务等管理工作主要由晏明猛负责，曾林森、李静明主要参加股东会讨论决议公司重大事项。因此，转让后家家乐股份不能够再控制鼎佑兴，2015年4月后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 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应合法、合规，并在业务资质、合法规范经营方面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应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充分披露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三) 主办券商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对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逐一核查。

四川家家乐、河南家家乐公司基本情况、股本形成及变化、主营业务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中进行披露；其业务资质、合法规范经营方面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中进行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各子公司的关联关系，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中进行披露。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股东曾林森、桂金凯、何贤波、金森投资、刘洪未持有公司各子公司股份；除曾林森在子公司任职外，其余股东与各子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

鼎佑兴基本情况、股本形成及变化、主营业务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之“(三) 参股子公司——鼎佑兴”中进行披露。其主要财务数据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6,503,970.04	5,287,795.07
净资产	2,912,194.78	2,224,551.53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686,000.10	2,972,274.33
利润总额	907,721.11	-108,286.51

净利润	687,643.25	-94,487.23
-----	------------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

2014年、2015年鼎佑兴的业务收入分别为297.23万元、568.60万元，占申请挂牌公司的比重分别为0.68%、1.31%，低于10%，不属于重要子公司。

鼎佑兴的经营范围为：禽畜养殖自动化设备及玻璃钢制品的制造、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主营业务为：禽畜养殖自动化喂料机的制造与销售，目前从事的业务无需取得特定的经营资质和业务许可，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通过外购配件进行人工组装，生产流产简单，经营活动对周围环境影响极小，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且已取得工商、税务、社保、安监、质监等主管部门的无违规证明。除家家乐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曾林森担任鼎佑兴执行董事外，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鼎佑兴不存在关联关系。

鼎佑兴的业务、财务、资产、人员、机构独立于家家乐；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经营合法规范。

**（四）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10%以上的子公司，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其业务情况。**

子公司四川家家乐2014年度、2015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55,735,789.47元、62,224,707.04元，占同期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2.72%、14.30%，业务收入达到申请挂牌公司10%以上。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十、业务收入占公司10%以上子公司业务情况”对其产品、技术、主要客户、供应商、商业模式等情况进行了披露。

**（五）子公司的业务为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不但要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还应符合国家、地方及其行业监管部门颁布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申请挂牌公司参股公司的业务属于前述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须参照前述规定执行。**

不适用。经核查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财务记录等资料，公司 3 家子公司均不涉及金融或类金融业务。

#### **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子公司在业务资质、合法规范经营方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应规定；公司已充分披露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对子公司相关情况进行披露。

律师意见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4、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罗志成在工作期间意外身亡。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安全生产情况：（1）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2）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如有，披露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请公司就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 **【主办券商回复】**

#####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访谈管理人员、取得《罗志成意外死亡赔偿协议》、查阅打款回单及审计报告；查阅公司的安全生产制度，了解安全防护措施；实地查看安全生产设施，了解公司安全生产情况；取得了公司及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 **事实依据：**

《罗志成意外死亡赔偿协议》、打款回单、审计报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分析过程：**

经访谈管理人员、取得《罗志成意外死亡赔偿协议》、查阅打款回单，了解到，武汉家家乐江西市场销售团队2015年9月聘用罗志成销售饲料(试用期内，未签劳动合同)，2015年11月27日，由武汉家家乐业务员余小兵驾车，罗志成坐在饲料包上押货，往养殖户送饲料途中，罗志成从车上摔下受伤，被送至南昌县人民医院抢救无效于同日死亡。

2015年12月1日，武汉家家乐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甲方)，罗志成亲属其父罗忠平、其母王凤平、其妻周莉、其子罗鑫浩(乙方)签订了《罗志成意外死亡赔偿协议》，为妥善处理罗志成丧葬及死亡赔偿，甲乙双方本着互谅互让达成协议，甲方按国家法律、法规的标准，并充分考虑乙方经济困难，一次性赔偿乙方包括罗志成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亲属处理丧葬交通费、误工费、精神抚慰金等各项总计人民币陆拾捌万伍仟元(685000元)。

2015年12月2日，其父罗忠平、其母王凤平、其妻周莉出具《收条》，确认收到武汉家家乐支付给罗志成赔款陆拾捌万伍仟元(685000元)。

该事件中，罗志成从车上摔下受伤后，武汉家家乐积极主动将其送至南昌县人民医院抢救。抢救无效死亡后，主动提出互谅互让达成协议，足额赔偿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等各项总计人民币陆拾捌万伍仟元(685000元)。

该事件发生后，公司吸取教训，加强宣传教育和生产安全管理，细化《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同时，公司增加了购买意外伤害险的员工人数。截至2015年12月末，根据工种的不同，公司向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支付37740元，为公司销售部、生产部及部分其他部门员工合计113人购买意外伤害险。

2016年3月11日，武汉市江夏区安全生产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家家乐严格遵守和执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项目组认为，事故发生后，公司积极妥善处理民事赔偿，未受到任何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属违法违规情形。公司采取了积极有效整改和防范措施，以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该事故的发生，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就该事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环保、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情况”之“（二）安全生产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家家乐江西市场销售团队2015年9月聘用罗志成销售饲料（试用期内，未签劳动合同），2015年11月27日，由武汉家家乐业务员余小兵驾车，罗志成坐在饲料包上押货，往养殖户送饲料途中，罗志成从车上摔下受伤，被送至南昌县人民医院抢救无效于同日死亡。2015年12月1日，武汉家家乐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罗志成亲属签订了《罗志成意外死亡赔偿协议》，为妥善处理罗志成丧葬及死亡赔偿，双方本着互谅互让达成协议，家家乐按国家法律、法规的标准，并充分考虑对方经济困难，一次性赔偿各项费用总计人民币陆拾捌万伍仟元（685000元），已支付完毕。

事故发生后，公司积极妥善处理民事赔偿，未受到任何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属违法违规情形。公司采取了积极有效整改和防范措施，以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该事故的发生，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除上述员工罗志成在饲料销售过程中从车上摔下伤亡事件外，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其他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公司主营业务为猪饲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范围。公司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规范生产，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2014年1月23日，公司取得武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ABQIIIQG（鄂）201300384”号《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公司为饲料加工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有效期至2017年1月。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相关的管理制度，并在生产流程中对作业流程、注意事项、安全生产要求进行了规定，公司安全生产负责人及管理人定期组织生产员工安全培训、消防设施检查、消防实际演练，叉车、液压升降机检查保养，布袋除尘器粉尘清理等安全防护活动。

2016年3月11日，武汉市江夏区安全生产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家家乐严格遵守和执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关于子公司取得的安全生产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证明》，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环保、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情况”之“（二）安全生产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016年3月7日，漯河市郾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河南家家乐纵横牧业科技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的企业，自公司成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严格遵守和执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2月24日，眉山市彭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四川家家乐饲料有限公司系本局辖区内企业，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严格遵守和执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日常生产环节中，建立了切实可行的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措施；除上述员工罗志成在饲料销售过程中从车上摔下伤亡事件外，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其他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律师意见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5、报告期存在向个人或销售并现金收款的情形。(1)请公司披露针对个人客户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并披露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2)请公司结合发票开具与取得情况说明公司相关流转税及所得税的计提与缴纳情况。(3)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如存在，请公司说明针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占公司款项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并披露如何保证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与公司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核查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5)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6)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7)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量、原材料投入、投入产出比、产销比、成本结转方法、销售价格等核查公司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以及存货各明细期末余额的准确性。

(8)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坐支行为。

(1)请公司披露针对个人客户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并披露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 **【公司回复】**

①对个人客户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以及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的利润形成情况”之“(二) 营业收入”之“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之“(5) 按客户属性分类”就个人客户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以及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披露如下：

因我国养殖户地域分布广泛，现阶段我国养殖模式中，散养、专业户养殖占有较大比重，因此决定了公司需与个人进行业务往来，且个人往来所占公司营业比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对于个人的销售流程与公司等法人团体一致，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

制度规范与个人的业务往来，其主要流程和控制措施如下：

①合同的签订：公司的合同签订采用一年一签模式，每年公司研发中心、财务部门、销售管理部门等单位统一协商制定销售价格、结算条件、信用政策以及结算优惠，并经公司总经理审核后确定各类型客户的合同签订条件。实际签订合同时，由公司销售区域经理预先与客户沟通协调，销售总监审核无误后签订生效。部分金额较小的客户不签订合同，直接现场下订单并现款提货。

②客户下订单：当客户需要提货时，需提前通知销售管理部门需要的货物数量和种类，销售管理部门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通知客户缴款方式及应缴金额，销售管理部门人员将相关提货信息录入**阿佳希饲料企业管理系统**生成订单；

③财务审核客户缴款情况：当客户通过现金（很少客户）、银联代扣、POS机刷卡、对公转账等方式支付货款后，收款人员在系统对客户付款情况审核，审核通过后，销售管理部门开票员开具发货凭证-《提货单》，其中现金收款流程请见本节之“五、最近两年的利润形成情况”之“（二）营业收入”之“1、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之“（5）向自然人销售公司产品涉及现金收款的收入确认方法”；

④仓库发货：仓库管理员在核对《提货单》后，按照《提货单》组织发货；

⑤过磅出厂：客户提货车辆出厂前，过磅员组织提货车进行过磅并在系统里生成《过磅单》，由过磅员核对《过磅单》的数量与《出库单》的数量是否一致，经核对一致后，客户提货车方可出厂。如数量核对不一致，司机需返回仓库并由仓库保管员再次进行核查，核对无误后经过磅员和仓库管理员双方签字提货车后方可出厂。

报告期内，因公司部分客户不需要发票，因此公司未对全部收入开具发票，但公司按照实际销售收入对增值税、所得税进行纳税申报。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发票开具情况及所得税报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开票收入	开票率	报税收入
2015 年度	43,515.95	38,620.03	88.75%	43,515.95
2014 年度	43,801.65	31,673.01	72.31%	43,801.65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有四种方式付款，包括：现金、银联代扣、POS机刷卡、对公转账。报告期内，公司鼓励客户多使用银联代扣、POS机刷卡等方式付款减少现金付款，特别是对于个人客户，报告期内，公司收款方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方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458.13	1.04%	474.63	1.07%
银联代扣	19,829.87	44.99%	25,652.35	57.58%
POS 刷卡	1,493.56	3.39%	1,284.04	2.88%
对公转账	22,291.63	50.58%	17,142.44	38.48%
<b>合计</b>	<b>44,073.19</b>	<b>100.00%</b>	<b>44,553.46</b>	<b>100.00%</b>

## ②采购循环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采购原料主要为玉米、豆粕、麸皮、进口鱼粉和各种食用添加剂。公司制定了细致的采购流程管理制度来规范采购流程，主要包括《采购管理制度》《采购工作流程》《采购绩效管理制度》，主要流程如下：

A、供应商的选择：公司通过供应商上门推售、原料主产区实地考察寻找、网上搜索以及客户推荐等渠道与潜在的供应商取得联系，并通过供应商送样、少量供货以及实地考察等方式对供应商进行考评，考评合格后录入《供应商清单名录》。每月末，公司采购部门、品管部门从供应商的质量意识、供应商的产品价格、供应商的信誉度、执行力、供应商的综合能力（收储能力、资金能力、运输能力等）以及供应商结账方式等方面对本月供应商的供货情况综合进行评估，形成《供应商评估表》，评估不合格将从《供应商清单名录》中删除。对于技术含量较高的添加剂等原料，公司一般指定品牌进行采购，品牌的选择从质量的稳定性、市场占有率格、质量事故、行业口碑等方面进行考虑选择。

B、编制采购计划：公司采购部门以预计的当月销售量决定本月采购的数量。每月初，销售部门通知采购部门本月预计销售量及其变动情况，采购部门根据销售量变动情况以及安全库存量制定本月采购计划。月中，公司采购部门根据库存实际使用情况修订采购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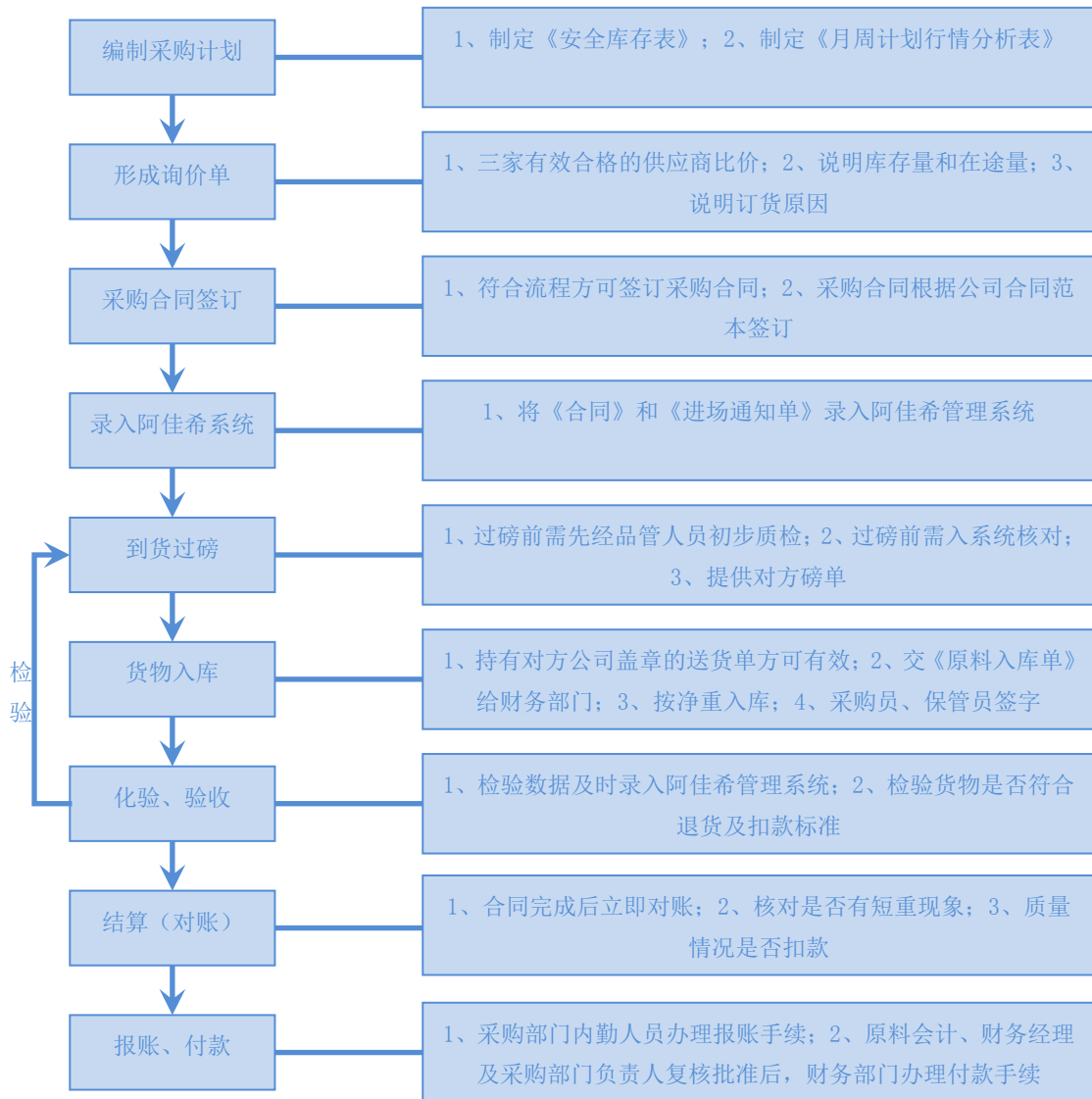
C、询价、签订采购合同：公司采购部门根据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公司采购

员需至少对三家同类商品的供应商进行询价对比分析并形成《询价单》，《询价单》需要对原材料价格、运费、时间等进行详细说明分析，《询价单》经采购部门负责人、公司的副总经理、总经理审批同意后，由采购内勤人员与客户签订采购合同并及时将采购合同信息录入阿佳希饲料企业管理系统。

D、验收与入库：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供应商通知公司采购的内勤人员原材料到货计划，内勤人员将到货信息录入阿佳希饲料企业管理系统并形成《进场通知单》。货物到场后，品管部门对原材料进行初步质检，质检合格后由过磅员对货物过磅形成《磅单》，仓库人员根据《磅单》、供应商盖章后《送货单》等办理入库手续，形成《入库单》并经采购人员和仓库人员签字确认。入库后，品管部门对原材料进行化学检验，经检验合格后，品管员将检验信息录入阿佳希饲料企业管理系统，形成《检验单》。

E、对账与付款：在原材料检验合格后，采购内勤人员与供应商进行对账，对账包括短重、质量扣款等内容。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后，采购内勤人员根据采购发票、入库单等单据办理付款的手续，经公司采购部门负责人、会计、财务经理以及批准后，财务部门支付货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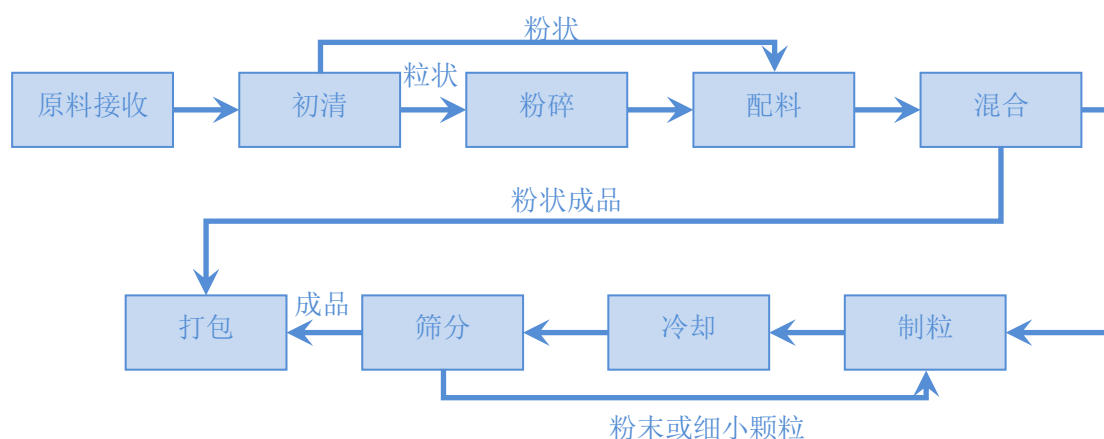
公司采购的流程图如下：



公司就采购流程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之“（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之“2、采购流程”披露。

### ③生产循环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预混合、浓缩和配合饲料均在同一条自动化生产线上进行生产。预混合和浓缩饲料由于工艺要求不同，在经过混合后直接打包完成制作。配合饲料需进一步经过制粒、冷却和筛分步骤，最终形成成品。公司生产的主要过程如下：



公司为保证生产安全高效进行，制定了《安全生产制度》《投料员作业流程》《中控作业流程》《制粒作业流程》《原料保管作业流程》《成品作业流程》《巡仓作业流程》等多项流程制度，主要控制如下：

#### A、生产任务的确定：

I、安全库存量的确定：生产部主任根据上月的销售情况，确定本月的安全库存量，一般为 3-8 天。当库存量低于 3 天的存量时即加快生产，当库存量多于 8 天的生产量时即减缓生产。

II、每日生产任务的确定：生产部主任根据销售人员每日录入系统的订单情况进行分析并结合安全库存量确定每日生产计划，确定生产计划后，生产部主任将计划发送给生产班长，并抄送销售管理部门的内勤人员，供销售部门了解生产情况。

B、原料领用及生产：生产班长在取得日生产计划表后，根据生产计划到原材料库领用生产原材料并填写《原材料领用单》，《原材料领用单》需生产班长和仓库管理人员共同签订确认。领取原料后，由班长带领工人负责生产，车间主任抽查巡视。

C、产品质量管理及下线检验：生产过程中，由品质管理人员全程监督，对各个环节进行监控，并形成《品管日报表》。当成品下线时，品质管理人员对每个品种进行抽样检验形成《检验报告》，检验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

D、成品入库：成品验收合格后，生产人员持《检验报告》办理入库手续，入库时仓库管理人员办理入库登记形成《入库单》并经生产人员和仓库管理员签



字确认，办理入库后，仓库管理人员将入库信息录入系统。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之“(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之“1、生产流程”和“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商业模式”之“(二) 生产模式”就生产循环内部流程及模式进行披露。

(2) 请公司结合发票开具与取得情况说明公司相关流转税及所得税的计提与缴纳情况。

### 【公司回复】

①报告期内，因公司部分客户特别是个人客户不需要发票，因此公司未对部分饲料业务开具发票，但公司按照实际销售收入对增值税、所得税进行纳税申报。同时，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个人进行采购的情况，但是均取得采购发票和农产品收购统一发票。报告期内，公司发票开具情况与申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开票收入	开票率	报税收入
2015 年度	43,515.95	38,620.03	88.75%	43,515.95
2014 年度	43,801.65	31,673.01	72.31%	43,801.65

②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计提及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期初未缴数	本期应缴数	本期已缴数	期末未缴数
2015 年度	-184,847.19	173,875.41	295,578.49	-306,550.27
2014 年度	-245,566.29	63,480.19	2,761.09	-184,847.19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主要为猪饲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预混料、浓缩料和配合料等，报告期内公司约 99% 的收入来源于饲料销售业务，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禽畜养殖自动化设备销售和玉米贸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 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并经武汉市江夏区国家税务局“国税通（20140119）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审批，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生产的饲料免征增值税；经四川省乐山

市彭山区国家税务局备案审批，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四川家家乐生产、销售的饲料免征增值税；经漯河市郾城区国家税务局备案审批，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河南家家乐生产、销售的饲料免征增值税，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业务免缴增值税。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相关规定，公司禽畜养殖自动化设备销售业务按照17%缴纳增值税，公司玉米贸易业务按照13%缴纳所得税。

公司在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将饲料业务中未开票收入在放在免税产品未开票处申报，禽畜养殖自动化设备、玉米贸易业务产品没有未开票收入，公司采购业务没有未取得发票的情况。

因此，综合以上情况，公司未开票收入不会对增值税等流转税的缴纳产生影响。

③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计提及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期初未缴数	本期应缴数	本期已缴数	期末未缴数
2015年度	3,543,471.93	5,416,646.83	10,394,520.40	-1,434,401.64
2014年度	2,757,887.65	7,838,749.82	7,053,165.54	3,543,471.93

2013年11月27日，公司获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1342000265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但由于2013年、2014年公司未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第四条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第五条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因此2013年、2014年按照25%进行所得税申报；

2015年12月23日，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备案，同日，公司收到武汉市江夏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经审查，你单位报送的2015年度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备案审批项目），符合受理条件，现予受理。”至此，公司2015年度按照15%进行所得税申报。因此，201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按照25%缴纳企业所得税，2015年公司按照15%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按照25%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在进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时，根据实际销售收入进行纳税申报以及年度汇算清缴，所有采购业务均取得相应发票和收购凭证，因此，未开票收入不会对所得税的缴纳产生影响。

(3) 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如存在，请公司说明针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并披露如何保证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公司回复】**

为规范公司收款，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销售涉及财务规范事项的要求》等制度，并明确规定公司收款方式为：“①由客户本人的账户直接汇款或转账到公司的账户；②同客户签银联代扣款协议，通过银联在客户账户上代扣货款；③杜绝第三方代收，严禁业务人员经手客户货款；④收现金的金额要控制在销售总额的3%以内。收款收据上必须有客户或交款人亲自签字，不能由我公司员工代签。”

报告期内，公司严禁业务人员经手客户货款，公司不存在业务员代收现象。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有四种方式付款，包括：现金、银联代扣、POS机刷卡、对公转账。报告期内，公司鼓励客户多使用银联代扣、POS机刷卡等方式付款减少现金付款，特别是对于个人客户，报告期内，公司收款方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方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458.13	1.04%	474.63	1.07%
银联代扣	19,829.87	44.99%	25,652.35	57.58%
POS 刷卡	1,493.56	3.39%	1,284.04	2.88%
对公转账	22,291.63	50.58%	17,142.44	38.48%
合计	<b>44,073.19</b>	<b>100.00%</b>	<b>44,553.46</b>	<b>100.00%</b>

综上，公司对销售收款设立了相应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不存在业务员代收现象。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与公司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

公司执行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核查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  
及完整性。

### **【主办券商回复】**

(1)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与公司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  
公司执行情况；

#### **尽调过程：**

①取得销售业务流程相关制度文件，了解公司的销售业务流程及相关内部控  
制；②取得公司财务核算相关制度，了解公司销售业务的核算过程；③访谈公司  
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核实公司销售业务情况、销售部门设置情况、销售业务流  
程及控制情况、客户信用管理和应收账款管理的流程及控制情况；④访谈公司财  
务经理，了解核实公司销售收入核算流程、相关单据流转保存情况、销售业务流  
程及控制情况、应收账款管理的流程及控制情况；⑤根据销售模式对销售业务  
的主要业务节点进行测试，主要包括客户信用审核、合同的签订、订单的管理、货  
款的收取及审核、仓库发货、货物过磅出厂、会计处理及审核等主要业务节点进  
行测试。

#### **事实依据：**

①《销售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②  
访谈记录；③销售与收款业务测试记录以及相应的合同、订单、提货单、出库单、  
磅单、收款单据等原始凭证；

#### **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在销售循环中设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在合同签订、客户订  
单、收取货款、仓库发货、过磅出厂、发票管理、应收账款对账等主要业务节点  
设置了相应的内部控制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关于销售  
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 **结论性意见：**

经上述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关于销售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

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2) 核查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尽调过程：**

①取得公司的纳税鉴定、纳税通知、减免税批准文件等，了解公司适用的税种、附加税费、计税（费）基础、税（费）率，以及征、免、减税（费）的范围与期限；②获取公司适用税收优惠需办理规定的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并检查相关的手续完整性、有效性；③按照税法 and 当地税务机关的政策规定对公司业务涉及主要税费的计提进行测算；④获取公司流转税、所得税的纳税申报表及汇缴报告，抽查相关完税凭证，查看公司税收的实际缴纳情况；⑤获取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违规情况的证明。

**事实依据：**

①税务事项通知书、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③所得税测算表；④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及汇算报告，相关纳税凭证；⑤公司增值税、所得税计提与缴纳明细表；⑥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分析过程：**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因公司部分客户特别是个人客户不需要发票，因此公司未对部分饲料业务开具发票，但公司按照实际销售收入对增值税、所得税进行纳税申报并及时缴纳了相应的流转税和所得税，同时公司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结论性意见：**

经上述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3) 核查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尽调过程：**

①复核银行对账单及银行余额调节表，取得期末银行存款函证，验证所有的

银行回款记录均及时完整记录；②取得现金盘点表，确保现金业务的记录及时完整准确；③结合对客户的函证，验证各期末客户的应收账款和报告期内各期间的销售收入得到及时完整准确记录；④取得公司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确认所有的银行账户均已完整记录；⑤对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下的重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确认不存在向非公司账户支付货款情况。

#### **事实依据：**

①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银行存款询证函；②现金盘点表；③应收账款询证函；④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⑤尽职调查走访笔录

#### **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账面银行存款余额与银行存款对账单余额、银行存款函证额相符，账面现金余额与公司现金盘点表余额相符，公司账面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金额与函证应收账款余额和营业收入金额相符，公司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中的账户均已在公司账面反映，走访客户确认不存在向非公司账户支付货款情况，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款入账及时、完整。

#### **结论性意见：**

经上述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收款入账及时、完整。

(5)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证据。

#### **【主办券商回复】**

#### **尽调过程：**

①获取公司关于销售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访谈销售部门负责人和财务经理，并进行销售与收款的控制测试，确认公司关于销售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②获取2014年、2015年销售明细表，将本期的主营业务收入与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进行比较，分产品品种、销售区域、销售渠道、经销模式、客户属性、销售季节等销售收入及结构变动进行分析；计算公司销售毛利率并与公司上期比较分析，检查是否存在异常，各期之间是否存在重大波动，查明原因；比较

收入指标与毛利率指标与行业指标的波动情况，分析其变动趋势是否正常，查明异常现象和重大波动的原因；③结合应收账款、销售收入金额的大小以及客户的属性等因素，对公司主要的业务往来单位进行函证，落实公司账面记载的对客户往来款的期末余额和各期销售额的准确性；④抽查大额记账凭证并核查的相关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提货单、出库单、磅单等单据，确认收入真实准确；⑤获取阿佳希饲料企业管理系统软件中销售数据与财务软件中的销售收入进行核对，抽取大额的提货单并核查相应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磅单等单据以及记账凭证，确认收入完整准确；⑥对报告期内各期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金额较大的发票单据，将发票金额和收入明细账进行核对；同时，从收入明细账选取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且金额较大的凭证，与发票单据核对，确认收入确认的完整、准确性；⑦获取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了解其基本情况及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分别对经销模式下和直销模式下的重要的客户进行实地走访，确认与客户的业务往来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了解核实公司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经销商购买的产品的对外销售实现情况；

#### **事实依据：**

①销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访谈记录、销售测试记录及相关记录单据；②销售收入明细表、金新农招股说明书及其 2014 年年报和 2015 年年报、大北农 2014 年年报和 2015 年年报、旺大集团招股说明书和 2015 年年报；③应收账款询证函；④记账凭证及相应合同、订单、提货单、磅单、出库单等；⑤来自阿佳希饲料企业管理系统软件的销售明细表；⑥截止测试记录表及相应的记账凭证、提货单、发票等；⑦尽职调查走访笔录；

#### **确认的金额：**

经核查，通过函证、抽查凭证及其原始单据、实地走访等方式，2014 年、2015 年累计可以确认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31,685.01 万元、33,205.93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的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81%、75.81%。

(6)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①对公司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的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请见“(5)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的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的相关内容。

②对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请见“(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与公司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核查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和“(5)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的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的相关内容。

### 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销售与收款的相关内控设计合理，执行有效；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的变动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与同行业变动趋势相符；

经核查，通过函证、抽查凭证及其原始单据、实地走访等方式，2014年、2015年累计可以确认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31,685.01万元、33,205.93万元，占公司报告期的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2.81%、75.81%。

经核查，公司在银行开立的结算账户均已入账、公司不存在客户向非公司账户支付货款的情况。

### 结论性意见：

经上述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真实、完整，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7)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量、原材料投入、投入产出比、产销比、成本结转方法、销售价格等核查公司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以及存货各明细期末余额的准确性。



## 【主办券商回复】

###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原材料投入、投入产出比、投入产销比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吨)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吨)
原材料采购	118,342.44	35,753.26	3,021.17	102,158.49	34,070.14	3,335.03
原材料投入	111,164.81	33,760.62	3,036.99	102,613.18	34,067.59	3,320.00
生产入库	111,028.36	34,968.92	3,149.55	102,562.51	34,927.20	3,405.45
对外销售	109,697.03	42,832.21	3,904.59	110,197.79	43,562.09	3,953.08
投入产出比	1.0012			1.0005		
产销比	1.0121			0.9307		

### ②成本结转方法

公司生产成本主要包含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公司根据生产领料单据，将当月实际领用的原材料成本归集到直接材料项目，按照产品配方进行成本分配；与生产直接相关的生产车间人员薪酬归集到直接人工项目，按照产成品产量进行分配；公司将生产用固定资产折旧费、生产用能源费等制造费用项目按照实际发生额归集制造费用各科目，并按产成品产量进行分配；产成品成本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根据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相应的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③结合销售合同、发票、收发存报表、发货单、领料单等核对销售价格、数量的真实性、准确性；同时检查生产成本分配表，核对各项费用的归集、分配是否真实、准确，并对期末存货进行盘点并对期末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用以确定期末存货价值的准确性。

### 结论性意见：

经上述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采购及销售核算真实、完整，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准确。

(8)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坐支行为。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过程：**

①访谈公司财务经理，了解公司现金收支流程及管理制度，公司设置现金管理限额，定期存入银行，现金收支制度内控合理；②对现金收支业务进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公司的现金收支严格的按照企业的现金收支流程及管理制度进行了有效的执行；③获取现金日记账、银行流水账，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等进行检查与账面核对，从账面的现金收款追查现金缴存的银行回单、银行对账单等原始单据检查现金收入的真实性，从账面的现金支出追查现金取现的财务审批单，银行回单，银行对账单流水等原始单据检查现金支出的真实性，从原始单据追查至账面检查现金收支的完整性；④对现金业务进行截止性测试；⑤对期末现金进行盘点；

**事实依据：**

①访谈记录；②测试记录；③现金日记账、银行流水账；④现金截止测试表；⑤现金盘点表；

**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现金收支流程及管理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期末现金账面与盘点一致，账面记录与日记账核对一致，未发现存在现金跨期事项。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行为。

**结论性意见：**

经上述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行为。

6、2014 年公司承担运输费用的销售业务，一般由运输公司开具发票给公司，由公司对运输公司结算并计入销售费用，同时公司向客户收取货款和运输费用、并开具增值税发票给客户，公司将货款和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收入。请公司补充说明确认上述费用和收入的合理性、运输费用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说明。

(1) 请公司补充说明确认上述费用和收入的合理性、运输费用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提货方式主要为客户自提。通常，由于公司无专门的运输车队，对外联系运输公司相关管理成本较高，因此公司一般与客户约定由客户自提货物，但由于个别客户在安排运输方面存在困难等特殊原因，也存在少量由公司联系运输公司负责送货的情况。当客户需要提货时，公司联系运输公司安排运输事项，货物到达客户现场后，由客户验收并通知公司货物已收到。在客户验收前，相关货物的产权风险尚未转移，货物的损失风险由公司承担，因此公司在收到验货客户通知后，公司按照含运费的价格向客户收取货款并确认收入。

同时，公司与运输公司结算，运输公司开具运输发票给公司，公司支付相应的运输费用，公司按照运输合同、运输发票确认销售费用-运输费。在公司负责送货的业务中，客户不承担运输费用，相关业务在公司与运输公司两个会计主体之间发生与客户无关，公司收到了相关的运输费用发票，也支付了相应的运输费用，因此，公司按照运输合同、运输发票确认销售费用-运输费。

综上，公司认为公司运输费用和收入的确认合理、运输费用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此外，公司就运输费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的利润形成情况”之“(五)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之“1、销售费用”补充更新披露如下：

.....

2015年的运输费用较2014年减少51.57%主要系公司逐渐改变了运输费用承

担方式所致。2014 年公司承担运输费用的销售业务，一般由运输公司开具发票给公司，由公司对运输公司结算并计入销售费用，同时公司**按照含运费的价格向客户收取货款**、并开具增值税发票给客户，**公司按照含运费的价格确认营业收入**。2015 年为**进一步降低运输的管理成本，公司鼓励客户自提货物**，2015 公司**负责送货的业务减少**，在**客户自提货物的业务中**，由运输公司直接开发票给客户，由客户进行结算，**公司按照不含运费的价格确认收入**，因此导致了 2015 年收入变动较小的情况下，运输费用大幅度降低。

.....

(2)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说明。

###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过程：**

①访谈公司销售人员、财务人员了解公司提货方式、运输结算方式、销售定价方式等内容；②查阅运输合同、运输发票及记账凭证；③查阅销售合同、订单、提货单、出库单、磅单；④查阅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年报、公开转让说明书了解同行业运输方式并与公司对比分析

**事实依据：**

①访谈记录；②运输合同、运输发票、记账凭证；③销售合同、订单、提货单、出库单、磅单；④金新农、大北农、旺大集团等上市挂牌公司年报、说明书

**分析过程：**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提货方式主要为客户自提，在公司负责送货的业务中，在客户验收货物前，相关货物的产权风险尚未转移，货物的损失风险由公司承担，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按照含运费的价格向客户收取货款并确认收入合理。同时，在公司负责送货的业务中，客户不承担运输费用，相关业务在公司与运输公司两个会计主体之间发生与客户无关，公司收到了相关的运输费用发票，也支付了相应的运输费用，因此，公司确认了运输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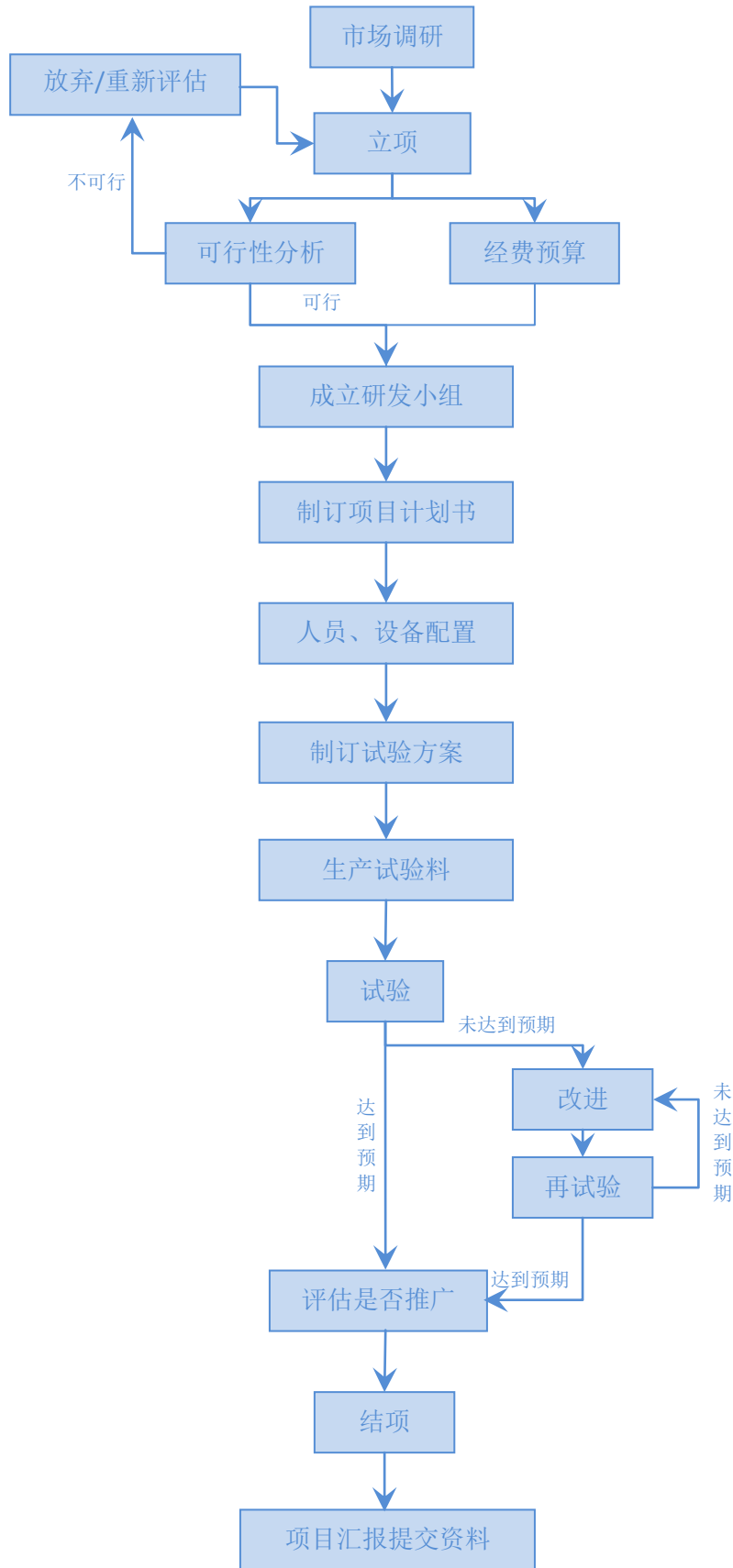
经上述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运输费用和收入的确认合理、运输费用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7、公司未对 2014 年的研发项目所领用的原材料等按照项目进行归集和分配，仅将对研发人员的工资、研发所使用的机器设备等费用进行统一归集。请公司补充说明 2014 年的研发项目所领用的原材料的会计处理情况、公司的成本费用归集划分是否合理。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说明。

(1) 请公司补充说明 2014 年的研发项目所领用的原材料的会计处理情况、公司的成本费用归集划分是否合理。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主要为优化饲料加工配方而对各种物料在饲料中的应用和效果进行的研究，研发的主要流程如下：



在研发过程中，研发的主要支出主要包括：研发人员支出、机器设备的折旧

支出以及原材料支出，并主要集中在生产试验料、试验、改进、再试验等研发环节中。

2013年11月27日，公司获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1342000265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但由于2013年、2014年公司未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第四条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第五条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因此，公司在2013年、2014年未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研发支出核算，仅将研发人员的工资、研发部门所使用的机器设备等费用进行统一归集，未对生产试验料、试验、改进、再试验等研发环节中所领用的原材料按照项目进行归集和分配。2014年公司研发领用原材料的流程及会计处理如下：

研发人员制定试验方案及初步的饲料配方后，将饲料配方中的小料（核心料）配方及需要的小料的数量交与小料配料人员，由小料配料人员按照试验配方从原材料库领用原材料；研发人员将生产试验料所需生产的数量以及所需领用的玉米等原料清单交与生产部门，由生产部门按照试验清单向小料库和原材料库办理领用。生产部门按照领用的原材料及小料进行试验料生产，试验料生产完成后，公司将试验料配送到已与公司签订研发试验协议的猪场，公司研发人员记录研发试验料的饲养数据形成试验报告，因此公司在研发过程中的主要使用的原材料的会计处理主要如下：

①公司生产成本的核算由阿佳希饲料企业管理软件系统和金蝶财务软件完成，由于在2014年公司阿佳希饲料企业管理系统软件系统未单独设置研发领料出库的属性，因此公司将试验领用的原材料按照一般生产领料计入了生产成本，分录为：借 生产成本-原材料 贷：原材料；

②试验料生产完后，阿佳希系统按照生产成本的归集分配方法确认了相应试验料成本，分录为：借：库存商品 贷：生产成本；

③在向合作的猪场投放试验料时，公司的会计处理为：借：营业成本 贷：库存商品。

2015 年公司加大了研发项目管理的力度，对阿佳希饲料企业管理软件生产成本核算模块和仓库管理模块二次实施升级，仓库管理模块增加了研发领料出库单据属性，设置了相应的研发模块，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对研发领用材料、研发人工、研发设备以及水电费的核算管理制度，开始对研发项目的支出的归集并按照项目进行分配，并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了减免税手续备案。

此外，公司 2014 年在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按照 25% 缴纳了所得税，未就研发支出进行加计扣除，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因此 2014 年研发领用的原材料计入生产成本和营业成本不影响公司报表的净利润。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 2014 年未对研发支出的所领用的原材料在研发费用归不影响公司税收缴纳的合规性，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净利润，2015 年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研发支出进行核算，公司的成本费用归集划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2)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说明。**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过程：**

①查阅相关研发制度文件；②访谈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核实公司研发过程、研发情况；③访谈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核实公司研发费用的财务处理流程以及会计处理方式；④取得公司研发项目的可行性报告、研究项目情况表、项目计划书等项目资料；⑤抽查研发费用记账凭证及其原始单据；⑥查阅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审批表、专项审计报告、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税务机关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

**事实依据：**

①研发制度及研发流程图；②访谈记录；③可行性报告、研究项目情况表、项目计划书等项目资料；④研发费用记账凭证；⑤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审批表、专项审计报告、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税务机关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



### 分析过程:

①经核查, 由于 2013 年、2014 年公司未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 第四条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第五条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因此, 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未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研发支出核算, 仅将对研发人员的工资、研发部门所使用的机器设备等费用进行统一归集, 未对生产试验料、试验、改进、再试验等研发环节中所领用的原材料按照项目进行归集和分配;

②经核查, 公司 2014 年在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按照 25% 缴纳了所得税, 未就研发支出进行加计扣除, 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因此 2014 年研发支出计入生产成本和营业成本不影响公司报表的净利润。

③经核查, 公司 2015 年公司加强了研发项目管理, 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 建立了对研发领用材料、研发人工、研发设备以及水电费的核算管理制度, 开始对研发项目的支出的归集并按照项目进行分配, 并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了减免税手续备案。

因此, 主办券商认为 2014 年未对研发支出的所领用的原材料在研发费用归不影响公司税收缴纳的合规性, 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净利润, 2015 年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研发支出进行核算, 公司的成本费用归集划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 结论性意见:

经上述核查,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的成本费用归集划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8、公司报告期存在向管理层（或员工、员工持股平台）转让（或增发）股份价格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近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形。（1）请公司补充披露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2）请公司披露股权激励账务处理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影响重大时做重大事项提示；（3）请会计师对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同时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是否合理及是否符合准则规定，对股权激励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4）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

（1）请公司补充披露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

**【公司回复】**

为激励公司重要员工、建立员工持股平台，2015 年 8 月 26 日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林森作为普通合伙人与 14 名重要员工作为有限合伙人签订了《武汉金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协议约定金森投资的合伙范围为农业投资，合作期限为 30 年，合伙人共同出资额为人民币 250 万元货币资金成立了武汉金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森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金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42011500010157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林森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5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同兴村畜禽、水产饲料农业产业化研发楼 1-3 层
登记机关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夏分局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8 日
合伙期限起止日	2015 年 8 月 28 日至 2045 年 8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对农业的投资

金森投资作为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担任职务
1	曾林森	0.70	0.28%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叶兴柱	70.96	28.38%	有限合伙人	董事、销售总监
3	沈国富	36.67	14.67%	有限合伙人	董事、研发中心副主任
4	胡春莲	32.70	13.08%	有限合伙人	监事、出纳
5	宋青山	20.00	8.00%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6	张坤	13.48	5.39%	有限合伙人	区域经理
7	胡德会	13.48	5.39%	有限合伙人	区域经理
8	冯明义	13.31	5.32%	有限合伙人	技术服务经理
9	杨斌	8.00	3.20%	有限合伙人	区域经理
10	杨坤	8.00	3.20%	有限合伙人	区域经理
11	王文海	8.00	3.20%	有限合伙人	区域经理
12	郑超	8.00	3.20%	有限合伙人	区域经理
13	李成	6.70	2.68%	有限合伙人	采购员
14	刘盼	5.00	2.00%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
15	徐月清	5.00	2.00%	有限合伙人	生产总监
合计		250.00	100.00%	-	-

2015年8月29日，家家乐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润龙投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林森持股80%，公司第二大股东桂金凯持股20%）将持有的公司5%股权250万股以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森投资。同日，润龙投资与金森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润龙投资将持有的5%股权250万股以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森投资，自转让之日起，转让方不再享受股东的权利和承担股东的义务，受让方以其出资额在企业内享有股东的权利和承担股东的义务。2015年8月31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本次股权变动后股东出资额及其占比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林森	3,040.00	60.80%
2	桂金凯	760.00	15.20%
3	何贤波	760.00	15.20%
4	刘洪	190.00	3.80%
5	金森投资	250.00	5.0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000.00	100.00%

除上述披露的《武汉金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及润龙投资与金森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外，公司未约定其他股权激励政策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

(2) 请公司披露股权激励账务处理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影响重大时做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回复】**

①公司已在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的利润形成情况”之“(五)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之“2、管理费用”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2015年的股份支付事项为：2015年8月29日，家家乐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润龙投资将持有的5%股权250万股以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森投资，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金森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具有股权激励性质，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进行了账务处理，以家家乐有限的每股净资产作为公允价值，确认了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和管理费用，具体会计处理为：借：管理费用-股份支付 2,240,238.64元，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240,238.64元。

该股权激励的实施使2015年管理费用增加2,240,238.64元，利润总额减少2,240,238.64元，净利润减少1,904,202.84元，对公司的净资产没有影响。2015年的净利润为30,327,823.03元，股份支付对净利润的影响比重为6.28%，对2015年净利润影响较小，对未来业绩无影响。

②因股份支付对公司2015年业绩影响较小，对未来业绩无影响，因此不做重大事项提示。

(3) 请会计师对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同时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是否合理及是否符合准则规定，对股权激励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

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会计师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本准则所指的权益工具是企业自身权益工具。”

经检查为激励公司管理层、业务骨干以及其他重要员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林森作为普通合伙人与 14 名重要员工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设立了武汉金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经公司股东会同意，金森投资与润龙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金森投资以人民币 250 万元取得润龙投资持有的公司 250 万股股份。除《武汉金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及润龙投资与金森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外，公司未与员工签订其他协议，未约定股权激励政策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属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四条：“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第五条：“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经核查，公司 2015 年无外部投资者入股事项，无其他股份转让事项，公司以最近一期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作为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将转让股份可享有的净资产份额高于出资金额部分 224.02 万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四条的规定，公司对股份支付确认符合会计准则要求计入管理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

一、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二、非经常性损益通常包括以下项目：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债务重组损益；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股份支付是向员工支付薪酬的一种形式, 不属于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事项; 且也没有证据表明今后不会经常性地采用股权激励方式。股份支付相关费用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因此, 公司将股权激励费用计入经常性损益, 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

综上所述, 会计师认为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的规定; 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合理, 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合理、符合准则规定, 股权激励费用在经常性损益列示, 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4) 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

####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程序:**

①查阅金森投资合伙协议、工商档案; ②查阅公司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款支付凭证、公司工商档案; ③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股份支付的目的、背景及情况;

**事实依据:**

①投资合伙协议、金森投资工商档案; ②公司股东会决议、润龙投资与金森

投资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款支付凭证、公司工商档案；③访谈记录

**分析过程：**

①经核查，为激励公司管理层、业务骨干以及其他重要员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林森作为普通合伙人与 14 名公司员工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设立了武汉金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经公司股东会同意，金森投资与润龙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金森投资以人民币 250 万元取得润龙投资持有的公司 250 万股股份。除《武汉金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及润龙投资与金森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外，公司未与员工签订其他协议，未约定股权激励政策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

②经核查，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使 2015 年管理费用增加 2,240,238.64 元，利润总额减少 2,240,238.64 元，净利润减少 1,904,202.84 元，对公司的净资产没有影响，2015 年公司的净利润为 30,327,823.03 元，股份支付对净利润的影响比重为 6.28%，对 2015 年净利润影响较小，对未来业绩无影响。

③经核查，2015 年 8 月 31 日金森投资以人民币 250 万元取得润龙投资持有的公司 250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1 元/股，转让价格低于最近一期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主要是为激励公司管理层、业务骨干以及其他重要员工，本次转让对应的权益工具为公司自身的股份，因此，公司将金森投资与润龙投资的股份转让行为认定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事项，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的规定。

④经核查，公司 2015 年无外部投资者入股事项，无其他股份转让事项，公司以最近一期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作为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了相关股份支付的金额 2,240,238.64 元，同时，计入相关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四条的规定。

⑤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股份支付是向员工支付薪酬的一种形式，不属于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事项；且也没有证据表明今后不会经常性地采用股权激励方式。股份支付相关费用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因此，公司将股权激励费用计入经常性损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



益》的规定。

### 结论性意见：

经上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披露充分；股权激励的实施对 2015 年业绩以及未来业绩无重大影响；公司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的规定；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合理，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合理、符合准则规定，股权激励费用在经常性损益列示，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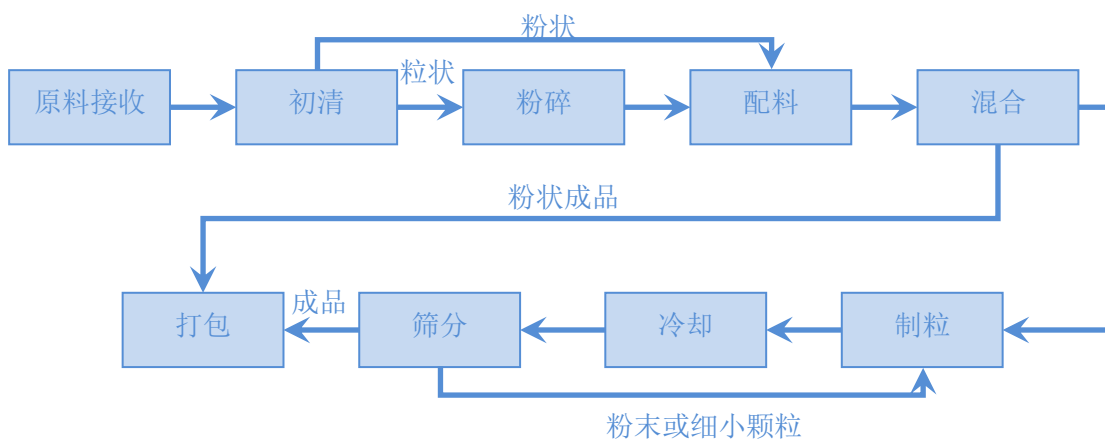
9、公司披露，未严格按会计准则要求对在产品进行独立科目核算、以工时进行分摊人工制造费用。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情形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的财务规范要求。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发表意见。

（1）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情形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的财务规范要求。

### 【公司回复】

①公司关于在产品未独立核算的补充说明。

公司预混合、浓缩和配合饲料均在同一条自动化生产线上进行生产。预混合和浓缩饲料由于工艺要求不同，在经过混合后直接打包完成制作。配合饲料需进一步经过制粒、冷却和筛分步骤，最终形成成品。具体如下：



按照上述工艺流程，由于配料前的物料属性未改变且能清楚核算，公司将处于配料前的环节所使用的物料认定为原材料，将打包验收后的物料认定为产成品，将处于配料至筛分阶段的物料认定为在产品。在实际生产中，每月末除配料阶段存在少量小料外，公司一般在混合、制粒、冷却、筛分阶段无在产品，公司报告期内各月末盘点的在产品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14年各月末存量(吨)	1.39	4.92	3.74	6.52	3.17	2.33	3.64	6.68	9.59	4.83	4.87	9.85
2015年各月末存量(吨)	5.99	9.84	3.42	11.24	5.36	5.00	5.74	4.68	8.43	6.84	4.70	7.38

如上表所示，每月末公司在产品的存量较少，在产品成本核算对产成品的成本影响较小，公司为简化核算工作，将剩余在产品按照按前期配方投料的数量还原成原材料进行核算，在产品未参与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的分摊，公司生产成本即为完工产品的成本，公司目前对在产品的核算符合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如后续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在产品数量增加，公司将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在产品进行核算，并参与生产成本的分摊。因此，公司认为报告期内未对在产品进行独立核算符合公司实际的业务情况，公司未对在产品进行独立核算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的财务规范要求。

#### ②公司关于未按照工时分摊人工制造费用的补充说明。

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度直接原材料占比分别为97.54%、96.54%，直接原材料占生产成本96%以上，为生产主要的成本，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人工制造费用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小。公司生产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人工费用、折旧费、电费、燃料费等费用，饲料产品产量基本与人工费用、电费、燃料费等费用成正向关系，饲料产品产量的差异基本决定工时的差异。同时，在实际生产中，公司饲料产品品种较多，如对各产品生产所耗用人工工时进行统计核算存在着操作困难、数据统计准确性低、统计成本较高的特点。因此，公司参照同行业上市挂牌企业对人工制造费用的分摊方式，按产量分摊人工制造费用，并多年来一直

采用前述会计处理，具有一贯性和可比性。

综上，公司认为报告期内按产量分摊人工制造费用符合公司实际的业务特点，公司未按照工时分摊人工制造费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的财务规范要求。

**(2)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程序：**

①参观、询问公司生产过程；②询问了解公司成本核算方法；③检查公司生产成本计算表；④取得各月末存货盘点表并对期末存货进行监盘；⑤参阅对比分析同行业生产成本核算方式。

**事实依据：**

①生产流程图；②生产成本计算表；③存货盘点表、存货监盘表

**分析过程：**

①经核查，每月末公司在产品的存量较少，在产品成本核算对产成品的成本影响较小，公司为简化核算工作，将剩余在产品按照按前期配方投料的数量还原成原材料进行核算，在产品未参与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的分摊，公司生产成本即为完工产品的成本，公司目前对在产品的核算符合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

②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人工费用、折旧费、电费、燃料费等费用，饲料产品产量基本与人工费用、电费、燃料费等费用成正向关系，饲料产品产量的差异基本决定工时的差异。同时，在实际生产中，公司饲料产品品种较多，如对各产品生产所耗用人工工时进行统计核算存在着操作困难、数据统计准确性低、统计成本较高的特点。因此，公司参照同行业上市挂牌企业对人工制造费用的分摊方式，按产量分摊人工制造费用并多年来一直采用前述会计处理，具有一贯性和可比性，按产量分摊人工制造费用符合公司实际的业务特点。

**结论性意见：**

经上述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对在产品的核算、人工制造费用的分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的财务规范要求。

10、报告期内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1）请公司补充披露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名称、性质、类型、收益率、投资风险等情况以及报告期内产生的收益及账务处理。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2）请主办券商核查说明投资方式和内容是否合规，投资风险是否充分揭示，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和列报是否合规。

（1）请公司补充披露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名称、性质、类型、收益率、投资风险等情况以及报告期内产生的收益及账务处理。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的利润形成情况”之“（六）重大投资收益情况（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之“1、销售费用”补充更新披露如下：

2015年，为进一步提升资金利用效率，使闲置资金效用最大化，公司存在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为购买农业银行“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2期”非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已累计购买理财产品3,900.00万元，已赎回理财产品2,900.0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理财产品余额为1,000.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理财产品历次申购、赎回记录如下表：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风险等级	购买日	赎回日	对应投资金额 (元)	投资收益 (元)
安心快线 天天利滚 利	非保本 浮动收 益	中低 风险	2015-5-13	2015-5-25	1,000,000.00	804.49
安心快线 天天利滚 利	非保本 浮动收 益	中低 风险	2015-7-1	2015-7-16	8,000,000.00	8,205.24
安心快线 天天利滚	非保本 浮动收	中低 风险	2015-7-2	2015-8-12	2,000,000.00	5,491.00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风险等级	购买日	赎回日	对应投资金额 (元)	投资收益 (元)
利	益					
安心快线 天天利滚 利	非保本 浮动收 益	中低 风险	2015-10-9	2015-11-27	2,000,000.00	6,195.58
安心快线 天天利滚 利	非保本 浮动收 益	中低 风险	2015-11-9	2015-11-27	3,000,000.00	3,424.71
安心快线 天天利滚 利	非保本 浮动收 益	中低 风险	2015-12-29	2015-12-30	5,000,000.00	287.67
安心快线 天天利滚 利	非保本 浮动收 益	中低 风险	2015-12-29	2015-12-30	3,000,000.00	189.66
安心快线 天天利滚 利	非保本 浮动收 益	中低 风险	2015-12-8	2015-12-30	2,000,000.00	2,785.38
安心快线 天天利滚 利	非保本 浮动收 益	中低 风险	2015-12-8	2015-12-30	3,000,000.00	4,178.07
安心快线 天天利滚 利	非保本 浮动收 益	中低 风险	2015-12-31		2,000,000.00	
安心快线 天天利滚 利	非保本 浮动收 益	中低 风险	2015-12-31		3,000,000.00	
安心快线 天天利滚 利	非保本 浮动收 益	中低 风险	2015-12-31		2,000,000.00	
安心快线 天天利滚 利	非保本 浮动收 益	中低 风险	2015-12-31		3,000,000.00	
合计					39,000,000.00	31,561.80

上述委托理财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和股份公司阶段，有限公司阶段章程并未明确规定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且公司可以随时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因此公司发生在有限阶段的理财产品未通过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当时委托理财实际做法是经财务经理的批准后可购买理财产品。

2015年11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已就委托理财作了相应规定。2015年12月3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对2015年1月

1 日起至决议作出之日的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予以确认，并同意在委托理财金额最高不超过 4,000.00 万元范围内可以滚存利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实际账务处理为，公司购入理财产品时，借：其他流动资产，贷：银行存款；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时：借：银行存款（本金+收益）贷：其他流动资产和投资收益。

(2)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请主办券商核查说明投资方式和内容是否合规，投资风险是否充分揭示，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和列报是否合规。

####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过程：

①询问公司管层公司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及其执行的程序等；②查阅股东会授权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决议；③查阅公司章程关于购买公司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规定；④查阅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关于公司资金使用情形的规定；⑤查阅公司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相关单据，

事实依据：

①访谈记录；②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③公司章程；④公司资金管制制度；⑤理财产品单据及记账凭证

分析过程：

①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为购买农业银行“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 2 期”非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报告期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3,900.00 万元，赎回理财产品 2,9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理财产品余额为 1,000.00 万元。有限公司阶段章程并未明确规定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公司发生在有限阶段的理财产品未通过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当时委托理财实际做法是经财务经理批准才可购买理财产品。2015 年 11 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已就委托理财作了相应规定。2015 年 12 月 3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

会对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决议作出之日的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予以确认，并同意在委托理财金额最高不超过 4,000.00 万元范围内可以滚存利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投资方式和内容合规，公司委托理财产品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②经核查，公司理财产品为购买农业银行“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非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理财产品余额为 1,000.00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合并）的比重为 6.66%，占公司净资产（合并）的比例为 8.43%，理财产品所占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的比重较小，同时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的利润形成情况”之“（六）重大投资收益情况补充更新披露了理财产品的名称、性质、类型、收益率、投资风险等情况，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已充分揭示。

③经核查，公司理财产品的账务处理为：A、公司购入理财产品时，借：其他流动资产 贷：银行存款；B、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时：借：银行存款（本金+收益） 贷：其他流动资产和投资收益。期末理财产品在财务报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列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和列报合规。

#### **结论性意见：**

经上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理财产品的投资方式和内容合规，投资风险已充分揭示，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和列报合规。

##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1、请检查“公司共有一家法人股东，为武汉金森投资合伙企业”的认定是否有误。

####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位置中更改为“公司共有一家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为武汉金森投资合伙企业”。

###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 【回复】

公司已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位置中披露。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 【回复】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之日，无可转让的股份。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中披露。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 【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C13-农副食品加工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13-农副食品加工业”下的“C1320-饲料加工”；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3-农副食品加工业”下的“C1320-饲料加工”；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农产品（14111110）”。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三）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根据要求将文件上传至制定披露位置。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

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字体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①期后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分行签订借款、抵押合

同并办理房屋土地抵押手续

2016年3月至4月中旬，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分行与公司接触并商谈贷款事宜。2016年4月18日，公司在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分行商定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签字盖章，2016年4月底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分行对跟公司签订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走完银行内部的审批用印流程。2016年5月9日，公司用于借款抵押的房屋产权证办理完毕抵押手续，2016年5月23日，公司用于借款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办理完毕抵押手续，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提取借款。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之“（一）短期借款”就申报日后借款合同签订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此外，2016年4月18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分行签订《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2000616100216040003”），借款金额1,60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同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分行签订《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42000616100416040006”）以公司6栋房产、1处土地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曾林森及其配偶刘志凌、桂金凯、武汉金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分行签订《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42000616100616040006”）、《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42000616100616040007”）《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42000616100616040008”），共同对前述借款提供保证。

2016年5月9日，公司对编号为武房权证夏字第2016000656号、武房权证夏字第2016000657号、武房权证夏字第2016000658号、武房权证夏字第2016000659号、武房权证夏字第2016000660号、武房权证夏字第2016000661号的6栋房产办理完毕抵押手续。2016年5月23日，公司对编号为夏国用(2016)第056号的土地使用权办理了抵押手续。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提取借款。

②申报日后公司实施股利分配方案

公司在 2016 年 5 月开始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及实施情况”之“(二) 公司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就股利分配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此外,2016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大会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议向公司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800 万元(含税)。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利已支付完毕并代扣相关税费。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和主办券商已检查公开披露文件,确认不存在不一致的事项。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不存在申请豁免披露的内容。

(11)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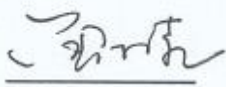
**【回复】**

公司已按期进行了反馈意见的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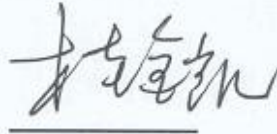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家家乐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武汉家家乐饲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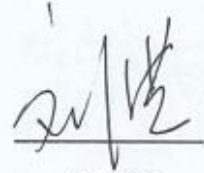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曾林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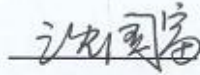
桂金凯



刘洪



叶兴柱



沈国富

武汉家家乐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家家乐饲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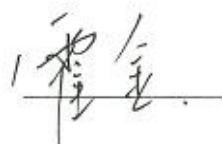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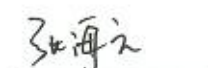
内核专员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霍 金)

项目小组成员 (签字):

 (霍 金)       (张海云)

 (段 激)       (甘伟良)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3日

